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資績評分表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敘級俸	<input type="checkbox"/> 士(生)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級	
職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俸	級 俸點
本人現居地址	公： 手機：						
畢業學校及科系	學校			科(系)			
積分項目	積分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機關學校審核分數	教育局核定分數	
一、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35 分)		任現職年資：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滿一年給 2 分， 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1 分，尾數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	分	分	分	
二、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25 分)		____年年終考績考列____等 ____年年終考績考列____等 ____年年終考績考列____等 ____年年終考績考列____等	考列甲等者，每一年給 5 分；考列乙等者，每一年給 3 分。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	分	分	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 次 分。 記功 次 分。 記大功 次 分。 申誠 次 分。 *記過以上者，不得申請職務遷調。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分	分	分	
四、學歷積分 (最高 10 分)		高中(職)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4 分 6 分 8 分 10 分	分	分	分	
五、特殊加分 (最高 10 分)		申請人現職服務於復興區學校者。 最近 3 年榮獲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者。	每滿一年給予 1 分。 核予 2 分	分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		教育局簽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職務遷調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

一、申請人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職務遷調者，辦理各積分項目之採計，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35 分。

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二)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 25 分。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如最近一年考績尚未核定時，應檢附申請人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考績證明書或年終考績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最近五年獎懲令或服務機關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書或清冊(須經人事人員核章證明)，始可採計積分。

(四)學歷積分：最高 10 分。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特殊積分：最高 10 分。

1. 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等年資均不予採計，如有留職停薪期間須註記)。

2. 最近 3 年榮獲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且係本市教育局主辦者，核予 2 分；並由教育局提供獲獎人員名冊，以利核給積分，申請人毋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如委託他人辦理職務遷調者，應檢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委託人戶籍謄本及服務機關學校證明書替代)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職務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

三、申請人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並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僅持影本證明申請遷調者，不予受理積分審查；申請人證件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